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志強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志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、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

01 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4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  
05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06 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余 玫 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2302號

24 被 告 莊志強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

26 號（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莊志強前因竊盜、妨害公務、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凌晨4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桃德路142巷內，徒手竊取被害人邱滄樺擺放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之綠色手推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3,700元，已發還）得手，其後將該手推車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公園內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於警詢中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原本那台推車的輪子快壞了，伊只是要暫時借用而已，伊那時候就步行到桃園大圳旁將手推車放在那邊就離開了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拿走上開綠色手推車嗣後放置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公園旁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在卷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照片1張可佐，是被告將上開手推車據為己用之竊盜犯意與犯行甚明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02 檢察官 陳書郁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5 書記官 王沛元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